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6〕767号

崔湘怡：

您好！2026年6月15日，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您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第1108071109117530），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是被申请人。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您未提交被申请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向您作出的XX行政行为，本机关无法审查该项事项。请您提交被申请人向您作出的XX行政行为复印件，并将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盖章的机关）列为被申请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您当前提出的行政复议请求不明确。根据您提交的材料，如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向您作出了 XX 行政行为，建议将行政复议请求修改为：**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 XX 号《XX》（请完整准确填写文书名称和文号），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京政发〔2024〕8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行政复议管辖事项的通告》的规定，如作出该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为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XX 交通支队（XX 大队），请您以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XX 交通支队（XX 大队）为被申请人，向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无需再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提交补正材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前款所称行政行为，包括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行政行为。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或者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或者道路交通事故证明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当事人逾期提交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同一事故的复核以一次为限。您提交的材料中有一份《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道路交通

事故认定书（简易程序）》复印件，根据上述规定，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建议您通过其他途径依法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6年6月23日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

当面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9。